



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新增的第 22A 条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新增的第 22A 条（收集和汇报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）经决议 MEPC 278(70)通过，并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决议 MEPC 278(70)，以推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 条（收集和汇报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）。该规例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下列认可机构将获本处批准查核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（SEEMP）以确定其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.1 条的要求、传送数据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库，以及签发“符合声明—燃油耗用量汇报”，以确保属于认可机构的任何香港注册船舶均符合上述规例：

- 美国船级社；
- 法国船级社；
- 中国船级社；
- DNV GL 船级社；
- 韩国船级社；
- 英国劳埃德船级社；
- 日本海事协会；
- 意大利船级社；以及
- 俄罗斯船级社。

2. 为符合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 条的规定，认可机构将查核 SEEMP 以确定当中有描述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.1 条规定的收集方法，以及第 22A 条适用的香港注册船舶向其认可机构汇报数据的程序。查核工作须在根据第 22A 条收集数据之前完成，以确保在船舶首个汇报期开始之前相关方法和程序已安排妥当。认可机构将提供符合规定的确认书，而该确认书须在有关的香港注册船舶上备存。

3. 第 22A 条适用的香港注册船舶须从 2019 历年起及随后每个历年或该历年的部分时间，按照 SEEMP 所载的方法收集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。在每个历年年底，船舶须整合在该历年或该历年的部分时间（视乎何者适用）收集的数据。船舶须在每个历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其认可机构汇报。

4. 收到汇报数据后，认可机构将决定数据是否已根据第 22A 条汇报；如是，认可机构会在该历年开始后五个月内向该香港注册船舶签发“符合声明—燃油耗用量汇报”。认可机构将在签发该等船舶的“符合声明—燃油耗用量汇报”后一个月内传送数据至 IMO 船舶燃油耗用量数据库。

5.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现正为推行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第 22A 条制订所需的法例。与此同时，为免港口遭到不必要的延误，第 22A 条适用的所有香港注册船舶须确保遵从上述规例中适用的规定。

6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7 年 12 月 11 日